民事起诉状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与大经路交汇恒兴国际城1号楼。

负责人: 但文化，该行行长。

被告：宋丽霞，女，19年 月 日 生，汉族，住址 吉林长春双阳区双阳区南岭建材市场一栋一号长春市双益农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码：23232619720806238X，电话：13125700176。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 0.00元(截止2023年 月 日，欠款本金为123802.86元、利息44127.12元、违约金0.00元、分期手续0.00元)，自2023年 月 日起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按《兴业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支付至清偿之日止。

2.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被告申请办理的信用卡于20 年 月 日成功开卡卡号为: 。被告一直使用该卡消费，于20 年 月起逾期还款。截止2023年 月 日，共计欠款0.00元。兴业银行多次催告后，被告均不予理会，故诉至人民法院，望贵院维护兴业银行的合法权益。

综上，合法的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被告违约事实存在，原告主张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